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旗山區選務中心作業

高雄市第3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莊柏松	民國46年3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食品工程科畢業。	1.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主任。 2. 高雄市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主任。 3. 第2屆旗山區大林里長。	1. 里內道路維護、整修、提高行的安全。 2. 溝渠排水設施疏通，維護環境衛生。 3. 照護年長里民，提供樂活環境。 4. 配合大林里社區發展協會，關懷獨居年長里民。
2		姬月美	民國46年5月5日	女	高雄市	無	國中畢業 (圓富國中)	高雄市第一屆里長 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志工隊隊長 旗山區公所婦參委員	一、環保落實改善居住環境。 二、注重老人福利及生活品質。 三、建設地方、全民互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不用選舉標本、民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在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喧嚷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民黨	號女號	相片欄	姓名人註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勢或藉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強施暴勢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勢迫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勢迫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憲圖妨害投票，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舉行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投票人或被罷免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投票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憲圖妨害或誤投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府、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圖畫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犯者，依刑法認定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二十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